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8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29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64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从2023年1月29日至2024年1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09)。

二、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首次回购股份,截至2023年11月1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已累计回购股份8,49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774%,成交的最高价为6.02元/股、最低价为5.2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8,350,319.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 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 至11月2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oneking@zone-ki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27日 上午 10:00-11: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7日 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卓未龙

董事会秘书:朱仝

财务总监:陈晨

独立董事:叶海影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27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 至11月2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oneking@zone-ki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朱仝

电话:0571-86897252

邮箱:zoneking@zone-k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4日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光洋股份(代码002708)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投资光洋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3,553	8,679,999.94	0.10%	9,065,501.37	0.11%	6个月
信澳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383	239,993.34	0.10%	250,652.07	0.11%	6个月
信澳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3,581	1,769,995.38	0.10%	1,848,605.49	0.11%	6个月
信澳星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5,300	2,479,994.00	0.11%	2,590,137.00	0.11%	6个月
信澳领先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4,040	2,889,999.20	0.10%	3,018,351.60	0.11%	6个月
信澳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4,469	3,939,993.62	0.10%	4,114,979.01	0.11%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3年11月10日数据。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5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anyou-medica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22日下午14:00-15:00举行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 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首席科学家: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先生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David Fan(范湘龙)先生

独立董事:章培标先生

财务总监:杨敏慧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22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1日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anyou-medica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本次说明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21-58266088

邮箱:ir@sanyou-medica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观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3-102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1月29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董事会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29日至2023年11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请详见2023年11月14日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68	莎普爱思	2023/11/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3年11月28日(9:00-11:30,13:00-16: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董秘办

(四)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请出席会议者最晚不迟于2023年11月29日上午10:00至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3、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黄明雄 王雨

联系地址: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董秘办

邮政编码:314200

联系电话:(0573)85021168 传真:(0573)85076188

邮箱地址:spasdm@zjspas.com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3-100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3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要求。本次董事会已于2023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鄢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知悉本次会议相关情况。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同意豁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2023年11月13日下午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已于2023年10月17日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372,514,005股变更为379,061,625股,注册资本由372,514,005元变更为379,061,625元。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已于2023年11月3日完成暂缓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379,061,625股变更为379,161,625股,注册资本由379,061,625元变更为379,161,625元。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在股份登记完成后及时办理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授权公司行政部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政策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01)。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规范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8月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于同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11月29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在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公司五楼董事会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02)。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3-10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增加情况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已于2023年10月17日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372,514,005股变更为379,061,625股,注册资本由372,514,005元变更为379,061,625元。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已于2023年11月3日完成暂缓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379,061,625股变更为379,161,625股,注册资本由379,061,625元变更为379,161,625元。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在股份登记完成后及时办理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授权公司行政部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在浙江省市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2,514,005元。(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数据为准)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9,161,625元。(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数据为准)
第十八条公司发起人为陈德康、王泉平、胡正国。公司成立时发起人以浙江莎普爱思制药有限公司截至2008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90,356,038.12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49,000,000股,其余进入资本公积41,356,038.12元。各发起人按照其所持有的浙江莎普爱思制药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相应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第十八条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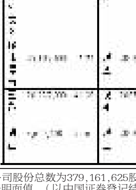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372,514,005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表明面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数据为准)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379,161,625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表明面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数据为准)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2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原《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全文请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3年11月修订)》。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3-067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相关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媒体报道简述

2023年11月12日,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硅业"或"公司")注意到有媒体报道,公司原总经理方红承家属称公司董事长罗立国以搬迁上市企业要挟市领导干预司法、陷害方红承。

二、澄清声明

公司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关于公司曾拟变更住所的情况说明

合盛硅业发展至今已成为全球最完整硅基全产业链公司,也是业内唯一同时具备工业硅、有机硅、多晶硅、光伏组件等生产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生产基地分布在新疆、浙江、四川、云南、黑龙江等地。

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兴生产基地以化工生产设施为主,办公条件有限。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日益扩大,原办公场地已无法满足公司管理需求。为此,公司在浙江省慈溪市购置"恒元广场-A座"大楼作为管理总部,并将办公地址迁至浙江省慈溪市,相关内容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详见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办公地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为统一办公地址与注册地址,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变更公司住所地址至慈溪市,相关内容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详见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后为维持相关资质登记,公司终止执行变更公司住所并取消审议该事项的股东大会,相关内容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详见公司《关于取消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2)关于"水解油"相关的情况说明

公司的嘉兴子公司合盛硅业(嘉兴)有限公司已办理的《危险化学品登记品种》包括低沸油,登记化学品名称:低沸油,别名:含氢双封头、含氢硅油S,化学品性质:产品。公司的泸州子公司合盛硅业(泸州)有限公司已办理的《危险化学品登记品种》包括含氢硅油S,登记化学品名称:含氢硅油S,化学品性质:产品。

3)关于公司董事长罗立国与原总经理方红承股权纠纷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长罗立国为了鼓励方红承能够长期服务公司,与其约定,在满足全职勤勉服务于公司满五年、不损害公司利益、不与公司同业竞争等条件后,给予一定数量股份增值的现金奖励,条件不成就则方红承不享有任何权益。双方形式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但方红承实际没有支付过对价,相关股权也未过户(即相关报道中的所谓"代持")。事后,方红承不足两年即从公司离职,且公司经自查发现其涉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违法行为并向公安机关报案。因此公司董事长罗立国认为方红承不满足奖励条件。双方对此产生分歧,方红承于2021年4月25日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

2022年2月23日,杭州仲裁委员会作出(2021)杭仲02裁字第155号《裁决书》,不支持方红承要求确认股份归其所有的请求,因方红承违约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而裁决解除双方协议;酌情按照实际服务时间裁决方红承享有40%的权益:要求公司董事长罗立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扣税后支付给方红承,如未减持则以相应金额补偿。目前上述裁决处于执行阶段,公司董事长罗立国已向法院提出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法院尚在审查之中。

4)关于公司原总经理方红承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职务侵占罪一案将开庭审理的情况说明

2022年11月18日公司从公安机关获悉,公司原总经理方红承因涉嫌职务侵占已由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并移送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其所涉犯罪行为发生在公司任职期间,相关内容已于2022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详见公司《关于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职务侵占被审查起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公司于近日收到平湖市人民法院的通知,方红承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职务侵占罪一案,将于2023年11月13日在平湖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三、相关风险提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依据正规官方渠道信息进行投资价值判断,切莫被虚假及不良信息诱导。公司一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3-077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暨减持未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王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15,49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795%;公司副总经理金衍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3,76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765%。

因公司发行的"珀莱转债"自2022年6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2年6月14日至2027年12月7日;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完成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且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05,350股的回购注销。本公告所述总股本为截至2023年11月10日的公司总股本396,823,366股,本次减持主体减持前持有的股份数、当前持有股份数、拟减持股份数以及所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亦相应调整。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王莉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78,87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99%,占王莉女士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00%;金衍华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75,9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91%,占金衍华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00%。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因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完成2022年度权益分派、2023年8月24日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05,350股的回购注销,上述减持主体的拟减持股份数量已做相应调整,减持比例保持不变。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王莉女士、金衍华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在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王莉女士、金衍华先生未减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莉女士、金衍华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王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15,49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95%;金衍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3,76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65%。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5,491	0.0795%	其他方式取得:315,391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0股
金衍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3,762	0.0765%	其他方式取得:303,762股

注:1、上述王莉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分别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32,322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180,000股、2022年5月及2023年5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分别取得12,929股、90,140股。

2、上述金衍华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分别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54,981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140,000股、2022年5月及2023年5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分别取得21,992股、86,78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莉	0.0000	0.0000%	2023/5/17 ~ 2023/11/13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 - 0.0000	0.0000	未完成:78,872股	315,491	0.0795%
金衍华	0.0000	0.0000%	2023/5/17 ~ 2023/11/13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 - 0.0000	0.0000	未完成:75,940股	303,762	0.0765%

注:王莉女士和金衍华先生于2023年4月披露的减持计划中拟减持股份数量分别为不超过56,337股、54,243股,因公司完成2022年度权益分派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上述减持主体的减持比例保持不变,将拟减持股份数量分别调整为不超过78,872股、75,940股。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在减持计划期间内,王莉女士、金衍华先生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在减持计划期间内,王莉女士、金衍华先生未实施减持。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3-045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9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毛海波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759,047,776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4人,代表股份数合计为249,879,2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92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49,321,2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84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5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3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9,840,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6%;反对3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6%;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3.0824%;反对3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5412%;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376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9,840,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6%;反对3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6%;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3.0824%;反对3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5412%;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3763%。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9,840,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6%;反对3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6%;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3.0824%;反对3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5412%;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3763%。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发放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9,840,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6%;反对3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6%;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3.0824%;反对3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5412%;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376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柴佳欣律师、孙赓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为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9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11/17	-	2023/11/20	2023/11/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11月6日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前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8,613,68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653,420.2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11/17	-	2023/11/20	2023/11/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青岛博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青岛晨星致远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华君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者):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32-87520886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